

[首頁](#) / [評論](#) / [議事堂](#)

葉漢德 | 為何存款保障計劃被「睇高一線」

編輯：子涵 責編：韓進珞

202



政府應加強宣傳香港金融體系保障計劃，增加投資者對香港市場的信心。資料圖片

文：葉漢德

前陣子於港九新界及不同媒體不難發現一則廣告：一隻心口及手持盾牌都印有「存」字的粉紅豬，宣傳新的銀行存款保障額升級到港幣80萬元的消息。友人看到後還讚嘆香港銀行如此安全，所以十分安心使用銀行去買賣證券。然而友人並不知，香港還有另一金融體系保障計劃——投資者賠償基金，專門保障投資事宜，而且額度比銀行的存款保障額還要高。

投資者賠償基金（下稱賠償基金）由證監會管理，自2003年現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生效時同時開始運作。此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取代過往三項賠償安排，即聯交所賠償基金、期交所賠償基金和交易商按金計劃。

投資者賠償基金主要作用是為因中介人（如持牌券商）違責而蒙受損失的任何國籍的投資者提供一定程度的賠償。其賠償上限按每名投資者計算，因券商違責而蒙受損失的證券戶口持有人賠償上限為500,000港元，而因券商違責而蒙受損失的期貨戶口持有人賠償上限亦同為500,000港元。換句話說，投資者如在券商同時開立證券及期貨戶口，其因券商違責而蒙受損失的賠償上限最多可為1,000,000港元，比起銀行存款保障額的800,000港元還要高。

而且，賠償基金涵蓋的產品除包括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的證券和期貨合約外，還覆蓋透過互聯互通機制買賣的滬深A股，賠償金額是根據違責日期當天的證券或期貨合約收市價計算。當然，**違責事件不包括投資產品自身的市場或流通性現象，如價格下跌等，而是意指券商無償債能力、破產或清盤、違反信託、虧空、欺詐或不當行為。受損失投資者如申索賠償，可向負責處理賠償基金申索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申請，申索程序亦清楚詳列於其網頁。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會裁定是否曾發生違責事件，以及申索人是否有權獲得賠償基金的賠償，申索人如不滿意裁定的結果，更可向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提出上訴。**

有別於存款保障計劃最終賠償費用由銀行負責，賠償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投資者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時繳付的交易徵費（下稱徵費）。該徵費制度設有機制，當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達到若干觸發水平時，即可暫停或恢復賠償基金徵費。根據該機制，賠償基金自2005年至今一直暫停徵費。另外，於2020年，為顧及投資者資產已大幅增長的情況，及把「覆蓋水平比率」（即因中介人違責而獲得全數賠償的投資者百分率）維持在約80%的水平，賠償基金的最高賠償額由當時的150,000港元提高至現時的500,000港元。

現行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持牌券商的監控非常全面，程度甚至令業內人士叫苦連天。**券商除了要面對嚴謹的財政資源規則及財務申報外，還有其他的內控及銷售規則，如披露銷售產品利益、評估客戶對投資產品的認識及合適性規定等等。加上市況不佳、競爭激烈，近年不時有券商難抵經營關門大吉，但大部分都能有序地安排客戶退出，無需動用到賠償基金。事實上，賠償基金自2003年成立以**

來，只有6次申索邀請，期間亦無發生重大損失事件，可見本港持牌券商之穩健程度及賠償基金對投資者之保護作用。

可是，同為金融體系的保障基金，為何存款保障計劃有鋪天蓋地的宣傳，而投資者賠償基金卻沒有，以至大眾投資者不為意自身的利益？相信政府一定不會厚此薄彼，只關注銀行業的福祉，不理會證券業的狀況。但為何在宣傳存款保障計劃的同時，不眼高一點，把宣傳重點放於香港投資的保障措​​施，而不是個別的計劃？為何能夠加強投資者的信心及香港市場的整體競爭力的投資者保障計劃，都沒有被更精準地向市場，尤其是投資者宣傳？2025至26年度《財政預算案》在展開公眾諮詢階段，希望政府可就以上問題反思及檢討，以達至增加投資者對投資香港市場的信心。

作者為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理事

本文為作者觀點，不代表本媒體立場

資料來源：立法會文件、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

與其​​在網上自說自話

“不如一齊圍爐傾吓計”

點擊此圖

訂閱圍爐Warm Talking Youtube頻道

- #期貨
- #證券
- #金融業
- #葉漢德
- #證監會
- #銀行存款保障
- #投資者賠償基金



評論

寫下您的評論...

評論

精選文章



環球探射 | 綠色轉型：香港與內地經濟新動力



顧長風 | 夾娃娃機產業折射「消費降級」的危機



徐家健 | 世衛報告凸顯香港醫療開支超標

